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集團已同意購買EMC產品；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將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鋼鐵採購總協議(「**鋼鐵採購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集團已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本集團已同意購買鋼鐵產品；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將購買鋼鐵產品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